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小學生輔導資料管理辦法

113.8.29學生輔導事務工作推行委員會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建立完整可靠的學生資料並善加利用，充分發揮學生輔導資料之參閱價值，確保學生之隱私，使學生輔導資料確實發揮參閱性、隱密性、方便性、可靠性及連續性，以達輔導及教育之目的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個人資料保護法(112.5.31)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(105.3.2)。
- (二) 新北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要點(100.11.2)及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。
- (三)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三、學生輔導資料種類：含線上校務行政系統與紙本

- (一) 學生綜合資料(A卡)：包含本人概況、家庭概況、學習狀況、生活適應、測驗紀錄
- (二) 學生輔導紀錄卡(B卡)：家長訪談、學生晤談與學生行為、家庭概況紀錄。
- (三) 重要輔導資料記錄表：如三級輔導紀錄、各式提報單等。

四、資料建立：

(一) 輔導資料 A卡：

- 1. 每位新生入學時所建置，每學年必須重新調查及請導師協助輸入系統，由輔導室檢核。
- 2. 一、四年級實施瑞文氏圖形推理測驗後，由資料組登錄測驗結果於「測驗紀錄」。
- 3. 學生之資料有所變動，級任導師隨時更新補充於該生輔導資料。
- 4. 學生更換新的年段、班級，由註冊組更新學生年班資料，新接任級任教師適時更新學生之基本資料。

(二) 輔導資料 B 卡：

- 1. 由級任老師記錄，每學期至少輸入一筆輔導資料，由輔導室於期末檢核。
- 2. 級任老師與家長、學生之訪視、晤談等相關資料，適時登載於輔導資料內。記錄內容應包含「訪談方式、對象、日期、輔導內容要點(摘要)、聯絡事項(事件簡述、事件處理、後續追蹤)」。
- 3. 輔導B卡記錄重點：(1)生活、學習等適應情形。(2)平日作息。(3)交友情形。(4)與家人相處情形、親子互動、家長對學生之期望。(5)優良表現或優勢能力具體展現情形。(6)教師對學生採行輔導策略和成效。
- 4. 對於無故曠課、事件發生、行為偏差、家庭訪視記錄、個案討論記錄等亦應即時登錄，作為後續輔導參考。
- 5. 輔導資料記錄力求客觀，避免出現情緒字眼及個人主觀價值判斷。撰寫時強化導師處理的策略及其成效。

(三) 三級輔導資料記錄表：

1. 個案轉介表(A表)：級任導師在初級輔導學生之後，評估受輔個案需要二級輔導資源，於校務行政系統中「三級輔導轉介與輔導紀錄模組」填寫本表提交輔導室。
2. 個案轉介會議紀錄表：由輔導組長(或特教組長)連繫相關人員，召開個案轉介會議，討論學生問題與需求、已處理事項，待處理問題與需求，並加以記錄。
3. 輔導教師輔導紀錄表(B表)：包含「B1輔導教師評估摘要表」及「B2輔導教師輔導紀錄表」，為學校輔導人員(專任輔導教師或兼任輔導教師)對受輔學生進行二級介入輔導前後，所填寫的輔導工作紀錄。
4. 心理師或社工師服務相關表單：由輔導教師填寫輔導教師轉介表B3，轉介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三級處遇。
5. 各式通報或提報單：「兒少保、高風險家庭、脆弱家庭等提報表」，由校內教職人員於輔導室line@填寫、或其他方式提報後，交由輔導組進行關懷E起來通報；或家防中心派案系統，由輔導人員安排社工校訪，以及進行輔導追蹤或處遇。

五、資料保管與使用：

(一) 校務行政系統輔導資料 AB卡

1. 各班級任老師該年度可有該班學生資料的使用與修改權限。
2. 除該班級任老師外，資料組長、輔導主任、校長於期末進行審閱，特教個管老師、專輔老師與輔導組長基於業務與輔導需要，可於校務行政系統調閱。
3. 學生轉學後，校務行政系統不會轉移輔導B卡資料，若轉入學校有調閱需求，需於系統轉出前先電話通知，後續來文並檢附家長同意書，由資料組列印以密件寄送。
4. 升國中之輔導資料依該國中來文並檢附家長同意書，由資料組統一辦理。

(二) 紙本輔導資料記錄表：

1. 畢業10年內的紙本輔導資料保管於輔導資料專櫃中，由資料組長保管，除非家長或監護權人同意，其他人不能調閱。
2. 已逾保存年限的紙本輔導資料，將每年暑假定期銷毀，至114年7月紙本輔導資料全部銷毀完畢。

(三) 保密原則：

1. 接觸個案的行政人員、老師及輔導人員，應遵守資料保密及專業倫理的原則，避免與無關的人員談論或散播相關訊息，如有必要應秉持匿名原則以保護個案。
2. 學生之個案輔導資料基於保密原則，非經個案家長同意，不得擅自提供與學生無關人員參閱及研究使用。如為配合學術單位研究需要，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。
3. 調閱人員應負保密資料之責，嚴禁將資料內容公開，以避免觸犯相關法律與行政責任，並尊重個人隱私。

六、本辦法、計畫或要點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有修正之必要時經校長同意後提前公告配合施行。

資料組長

資料組長 尤雅音

輔導組長

輔導組長 吳奕琪

輔導主任

輔導主任 涂琇惠

校長

公告
校長陳月華
113.09.05